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楊珮珮

電 話：(02)8968976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32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報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
信託財產評審原則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」第五條修正案
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7月26日中託查字第108000037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